

沒經病人同意驗愛滋 高醫被罰款3萬



中廣新聞網 - 2014年6月17日 下午7:41

今年年初一名陳姓男子，在沒有經過本人同意下，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愛滋，憤而投訴。高雄市衛生局裁定院方違反「愛滋感染者保障條例」，裁罰三萬元，成為我國首例因為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、就檢驗愛滋而遭到罰款的案例。〈黃仲丘報導〉

愛滋病權益促進會公布了國內首起因為，未經同意檢驗愛滋開罰案例。今年一名陳姓男子，年初前往前往高醫泌尿科就診時，醫師以「陳姓男子是同性戀」為理由。要求先驗愛滋，否則不願意幫他開刀。當時他雖然同意了，但感到十分不滿，憤而轉往其他醫院開刀。」

後來，他又因為腎結石再度前往高醫泌尿科，求診另外一名醫師，卻讓他在沒有經過告知的狀況下被驗了愛滋。院方表示，是因為醫院電腦系統出了問題，讓前一次的應檢驗資訊跳出，導致事件發生。但陳姓男子則認為，醫師歧視同志才是糾紛起因。才決定向衛生單位投訴。

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表示，醫事人員認為病人有必要進行愛滋篩檢時，必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，說明篩檢的目的，而且一定要保護當事人的隱私。

愛滋權促會秘書長林宜慧說還是會接到民眾投訴，有被醫院偷偷檢驗愛滋的情形，而且在幾年後回診才發現。林宜慧說：「還是會接到一般民種打電話來表示有類似的狀況，不見得完全一樣，因為每個人的就醫情況不完全相同。」

這次國內首例的裁決案例，是陳姓男子經過兩個月思考，才決定委託民間團體公開，希望外界正視就醫人權問題。